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代　表　人　吳旭泰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　律師
　　林裕展　律師
被 上訴 人　姜宗毅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被上訴人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為上訴人學校3年4班（下稱304班）及3年2班（下稱302班）每星期一第5節及第7節童軍課之任課教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派員於該學期期末至上訴人進行視導，認上訴人每星期一下午第5節至第7節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304班有1名學生、302班有5名學生未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在原班依課表上課，而被上訴人未依課表到班授課，卻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教育局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召開訪視報告確認通過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下稱系爭視導報告），並以110年4月23日南市教課㈡字第1100412151號、第1100503518號函依該報告內容責令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未依課表到班授課等違失行為，依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109年2月20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目及第5目規定核予懲處記過1次，並納入109學年年終成績考核參據。嗣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109學年度第6次會議，作成不同意懲處被上訴人記過1次之決議，惟上訴人校長不同意初核結果，依教師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交回復議。上訴人乃再於110年5月1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7次考核會，該次會議仍決議維持不同意懲處被上訴人記過1次。因上訴人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依同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變更復議結果為懲處被上訴人記過1次，上訴人並據以依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以被上訴人「109學年度第1學期，於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未依課表到班授課（每週2節），顯屬曠課，且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偽填授課進度，又領取薪資，已屬不當得利」為由，以110年5月26日善化中人字第1100549465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被上訴人記過1次。被上訴人不服，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

定。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㈠上訴人經踐行教師考核辦法所訂法定程序後，認定被上訴人涉有原處分所指之違失，被上訴人雖舉學生之證明書、巡堂紀錄表等文件，指摘上訴人違反職權調查義務，惟上開學生出具證明書之任意性及憑信性容有疑義，且巡堂人員之觀察重點著重於學生有無衝突或特殊狀況，至於各班上課情形並非巡堂人員觀察重點，原判決未查而為相反論斷，自有違誤。況學生出具證明書之任意性及憑信性應可藉由傳喚學生到庭加以釐清確認，原審竟未以前開證據方法調查而遽謂王生之陳述係因時間相隔過久而有所出入，亦有調查未備違法。另教育局係於訪談被上訴人等人後，始作成系爭視導報告，原判決竟認上訴人未曾訪問被上訴人，自有認定事實不當之違法。㈡上訴人已於原審程序中指出，被上訴人有於童軍課授課期間令學生自習、未指派作業等授課密度不足之情，並經原判決認定在案，自已違反10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現已更名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之情形，而有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之違失，且其事實與原處分據以懲處之事實共通而具有同一性，應得追補為作成原處分之理由，而維持原處分之適法性，原判決未查，竟僅以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曠課」即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自有未洽等語。

四、經查，原判決已敘明：㈠304班林姓學生接受上訴人訪談時，陳稱被上訴人確於每週一下午第5節在上訴人學校多元辦公室對其進行童軍課程，並未曾簽完教室日誌後就離開教室，反而是童軍課在自習時被上訴人亦皆在同一個空間裡，核與304班林姓學生出具之證明書及302班吳姓、王姓、葉姓、洪姓學生出具之證明書所載意旨相符；衡酌林姓學生係在事發後一段期間始接受調查訪談，受限於人之記憶、言語表達能力及詢問者提問方式，自難期待其能完全詳述所經歷

之事實，縱其對上課內容、評分標準等細節之陳述未能鉅細靡遺，抑或其陳稱被上訴人曾於授課後令其自習、未指派作業等授課密度不足情形，仍不能憑以逕認被上訴人即有原處分所載未到班授課之曠課情事。㈡由109學年度上學期巡堂紀錄表以觀，核與前述304班林姓學生所述情形相符，更難認被上訴人確有原處分所據之懲處事由，足見上訴人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6次考核會及同年月18日第7次考核會對被上訴人懲處案均作成不同意懲處之決議，並非無據。而上訴人校長對110年5月18日第7次考核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在變更前揭復議結果為核予被上訴人記過1次時，並未具體說明其究竟係依何種證據資料作成與考核會決議不同認定之理由，自難認其改核有其客觀事實基礎；且對照系爭視導報告內容，多為與被上訴人無關之訪談及紀錄，除未曾訪談被上訴人作成任何紀錄外，亦未具體說明究竟如何認定被上訴人未依課表到班授課之事實，自難僅憑系爭視導報告即作為懲處被上訴人依據。上訴人依據校長前揭改核批示作成原處分而依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目核定被上訴人記過1次，即有基於錯誤事實認定及不完全資訊之違法。㈢教室日誌及學生出席登記表均非由教師保管，並有交由各班學生保管填載後始由教師簽名之情形，此與304班林姓學生前揭訪談時之陳述大致相符；且衡酌學生出席登記表之設置目的在使校方控管學生出席狀況，非用以教師授課簽到，授課教師未在學生出席登記表教師簽名欄簽名之原因可能多端，尚難僅憑被上訴人未在學生出席登記表簽名，或憑教室日誌之筆跡、填載教學進度方式，逕認被上訴人即有在109年12月7日、12月28日、110年1月4日未依課表到班授課（第5節童軍課）仍簽到及偽填授課進度之情。此外，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客觀證據資料足證被上訴人確有原處分所載懲處事由。㈣又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原審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等語甚詳。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核諸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復執陳詞為爭議，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暨援引與本件判決結論無關之本院另案判決見解，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採證違法致認定事實錯誤之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